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离职员工所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每股 12.79 元进行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2,9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641,735,216 股的 0.18%，回购资金共需 6,176,291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该部

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